

新竹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次現場勘查及審議會 會議紀錄(公告)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6 日(一)下午 3 時 10 分

貳、地點：北埔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章委員宗耀 代理

紀錄：黃雅莉、江筱慧

肆、出席委員：章委員宗耀、劉委員立偉、符委員宏仁、古委員宜靈、鍾委員心怡、王委員价巨、黃委員俊銘、解委員鴻年、林委員光華、古委員武南、林委員曉薇、王委員貞富

伍、請假委員：楊委員文科、賴委員美蓉、陳委員偉志

陸、列席人員：

案由一：

申請人：姜○浩

土地所有權人：

1. 姜○奇(代理人：姜○韜、陳○宇、黃○蓮)
2. 姜○佼(代理人：梁○南)
3. 姜○璋(代理人：李○達、蕭○云律師)
4. 姜林○嫦
5. 姜○強(代理人：梁○翎)
6. 姜○愉
7. 姜○貞、李○碩
8. 姜○瑛、李○諭、李○樺
9. 黃○雯
10. 姜○浩

建物所有權人：本建物無辦理保存登記

旁聽人員：1. 黎○傳 2. 鄧○中 3. 何○均 4. 李○源 5. 吳○吉

6. 姚○中 7. 古○騏 8. 李○達(原申請旁聽 10 位，2 位未出席)

案由二：

土地所有/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請假)2.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請假)

旁聽人員：1. 吳○吉 2. 林○瑄(原申請旁聽 3 位，1 位未出席)

案由三：

旁聽人員：1. 吳○吉 2. 林○瑄(原申請旁聽 3 位，1 位未出席)

柒、宣讀「新竹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結論：同意備查。

捌、報告事項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審議會任務如下：

-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 (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20 條、第 34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即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本次審議案由：

- (一)北埔新姜天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二)歷史建築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定著土地地號變更案
- (三)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檢討

三、本次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辦理審議會現場勘查，出席委員為章委員宗耀、劉委員立偉、符委員宏仁、古委員宜靈、鍾委員心怡、王委員价巨、黃委員俊銘、解委員鴻年、古委員武南、林委員曉薇、王委員貞富等 11 人。下午 2 時 10 至北埔新姜天水堂，現場勘查委員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決議為：同意提送審議會審議。(現場勘查照片如附件 2)

四、113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10 分辦理審議，審議會議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委員總數 15 人，出席 12 人)，出席委員中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者 11 人，達法定成會要件。

玖、審議事項

案由一：北埔新姜天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基本資料

- (一)申請單位：姜○浩
- (二)申請指定登錄名稱：新姜天水堂
- (三)地址：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7鄰中正路29號
- (四)建物範圍：本體建物為「新姜天水堂」二堂二橫(以建築水平投影為基準，預估面積為834.44平方公尺)、附屬設施範圍因土地所有權人反對進入測量，土地與建築範圍實際情形尚待釐清。
- (五)涉及地號：預估涉及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165、166、167、169、186地號。

二、所有權屬：

- (一)建物所有權人：未有保存登記。
- (二)土地所有權人：姜○奇等20人。

三、案由說明：

- (一)土地所有權人姜○浩於112年1月30日向本局申請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法定程序辦理。
- (二)於112年3月1日文資字第1123400110號「北埔新姜天水堂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現場勘查」開會通知單發文日起，本建物已進入審議程序為暫定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本案暫定古蹟期限延長至113年2月29日止。
- (三)本局於112年3月22日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 (四)主管機關完成文化資產價值初評報告後，併《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於113年1月16日下午辦理「北埔新姜天水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暨審查會議」及「北埔新姜天水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權利義務說明會」。
- (五)機關於113年2月19日下午辦理「新姜天水堂指定登錄權利義務說明會」第2場。

四、關係人意見

- (一)土地所有權人姜○芳：

1. 土地所有權人一共是15位，多數所有權人是不同意的，申請人

在未告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下，向文化局申請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促使其他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利用價值受到限制與剝奪，就違反了憲法第 15 條的保障人民權利及違反比例原則。

2. 對於「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內容論述之特色特質、稀少性不易再現及紀念價值等評估存疑。
3. 在不清楚了解的情況下被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就需要有管理維護的責任，還須提交管理維護等計畫，管理維護難度高，若管理維護不當的話，將有相關罰則。此外，所有權人必須要支付龐大的修復費用已違反了所有權的意願，請尊重所有權人權益以及意願。
4. 建物成為文化資產之後對所有權人產生困擾，修復補助遙遙無期，容積移轉難度非常高。
5. 對當地的經濟發展沒有幫助：新姜天水堂位於北埔中心，屬於商業區(特)，當被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將不利於北埔的商業開發。且周邊鄰里因古蹟相關規定限制，反受其害。

(二)土地所有權人 姜○愉

從文化資產的角度，可以透過容積移轉對地主達到一些補償與文化資產的保留來創造一個雙贏的結果。但我們這些持有者對容積移轉的價值跟修繕所付出的時間、大家付出的代價及努力需要有更清晰的認知。

我們現在其實是非常模糊的，因為互相不信任而導致對抗，也會造成我們持有者之間的矛盾。文化資產的保存雖然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不應該建立在持有者家庭內部撕裂和反對之上，文化資產完整的保存應有更細膩的過程或更完善的說明配套來達成，才會是真正的雙贏。

現在有很多的媒體對我們這些持反對意見的一些持有者，都是不正確的報導，所以造成我們一些壓力。他們覺得我們是要變賣祖產，其實不是，我們是希望東西留下來是有更完整的配套措施，好比說政府要輔佐我們要怎麼做，而不是指定登錄文化資產，剩下的權利、責任都是我們。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仔細去想想，我們這些持有者的聲音。

(三)土地所有權姜○璋委託人蕭○云律師

1. 依據評估報告書，無論是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等歷史建築的登錄基準，姜瑞金故居只有中或低的價值，難以構成需要人民財產權退讓的必要性。
2. 如果登錄紀念建築，價值應該要就姜瑞金本人進行評估。惟目前

已登錄之紀念建築，如錢穆故居、王永在創辦人宿舍等，紀念對象往往具有全國性的重要貢獻。但姜瑞金先生擔任地方議員，只有地方性的貢獻，尚未具有全國性貢獻的程度，因而不具備成為紀念建築的程度。

五、審議案件

●北埔新姜天水堂古蹟指定案

(一)討論與表決：略

(二)本案出席委員 12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指定 1 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不指定古蹟。

●北埔新姜天水堂歷史建築登錄案

(一)討論與表決：略。(委員 1 提前離席，意見表未勾選)

(二)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原出席委員 12 位，委員 1 提前離席)，迴避委員 0 位，同意登錄 5 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不登錄歷史建築。

●北埔新姜天水堂紀念建築登錄案

(一)討論與表決：略。(委員 1 提前離席，意見表未勾選)

(二)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原出席委員 12 位，委員 1 提前離席)，迴避委員 0 位，同意登錄 5 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不登錄紀念建築。

案由二：歷史建築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定著土地地號變更案

一、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101 年 9 月 20 日、111 年 7 月 6 日變更公告
2. 地址：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路 4 號旁
3. 定著土地範圍：文昌段 493-3、805、805-1 地號
4. 所有權：公有
5. 面積：463.12 平方公尺。

二、案由說明：

1. 原定著土地範圍文昌段 805 地號因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分割成 805、805-2、805-3、805-4、805-5、805-6 等 6 筆地號，故辦理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變更。
2. 本局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召開「新竹縣歷史建築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本案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變更為：芎林鄉文昌段 493-3、805、805-1、805-2、805-3、805-4、805-5、805-6。並提送審議會審議。

三、關係人陳述意見

1. 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書面意見)
 - (1)查本案捐題碑坐落文昌段 805-1 地號國有土地，已奉行政院核准撥用，並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芎林鄉公所。
 - (2)本署經管文昌段 805 地號國有土地分割增加 805-2、805-3、805-4、805-5、805-6 地號，除 805 地號現況為人行道及 805-2 地號現況為水泥地外，805-3、805-4、805-5、805-6 地號現況均為私有房屋合法承租使用，且其中 805-3、805-5、805-6 地號土地承租人並申請讓售，考量民眾使用權益及產權完整，爰建請依土地實際使用情形，將捐題碑定著土地範圍，剔除文昌段 805、805-2、805-3、805-4、805-5、805-6 地號土地。

四、討論與表決：略。(委員 1 提前離席，意見表未勾選)

- 五、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原出席委員 12 位，委員 1 提前離席)，迴避委員 0 位，同意變更 11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同意歷史建築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定著土地地號變更，變更為：芎林鄉文昌段 493-3、805、805-1、805-2、805-3、805-4、805-5、805-6 等 8 筆地號，範圍面積不變更。

案由三：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

1. 本縣現有 42 處列冊追蹤。
2. 113 年新增列冊追蹤案，計「關西仁安磚窯廠」1 案。
3. 「新姜天水堂」進入指定登錄審議程序。

二、討論與表決：略

三、決議：

1. 關西仁安磚窯廠：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原出席委員 12 位，委員 1 提前離席），迴避委員 0 位，同意持續列冊追蹤 10 位，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 1 位，解除列冊 0 位，決議持續列冊追蹤。
2. 新姜天水堂：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原出席委員 12 位，委員 1 提前離席），迴避委員 0 位，同意持續列冊追蹤 1 位，解除列冊 10 位，決議解除列冊追蹤。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 1-旁聽發言

旁聽發言 1 鄧○中

- 一、民國 97 年 10 月客家委員已補助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新竹縣北埔老聚落登錄先期作業計畫，這本計畫書已完成 16 年，其中對新姜天水堂的保存方式有做初步簡要的評估與建議。
- 二、有關新竹縣北埔新姜天水堂，建請委外辦理容積移轉評估事宜，新姜天水堂為北埔聚落區重要之傳統建築，目前因發生保存爭議，為保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歷史紋理，兼顧地方空間記憶及文化發展，建請委外辦理新姜天水堂容積移轉評估案(含容積移轉計算、容積獎勵計算、建商媒合、案例分析、地方說明會、所有權人協調會、所有權人案例參訪等)，以保存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傳統建築。
- 三、北埔新姜天水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試算參考：
 1. 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 167、169 地號。
 2. 面積總計為 2229.26 平方公尺
 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特)
 4. 本區容積率為 260%
 5. 換算兩地號基準容積為合計為
 $2229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260\% = 5795.4 \text{ 平方公尺}$
 6. 扣除已使用容積 1255 平方公尺
可移出容積為 $5795.4 - 1255 = 4540.4 \text{ 平方公尺}$ (約 1373.5 坪)
- 四、如果新姜天水堂的容積移轉案例成功，是有指標性的作用。新竹縣竹東鎮、湖口鄉的都市計畫區內的經典傳統建築與店屋，如竹東彭宅信好第、下彭屋隴西堂(都市計畫屬第二種住宅區)、蘇氏武功堂、台三線旁邊的廖屋武威世第、湖口中山路、中正路、達生路等店屋，都可評估容積移轉，建議公部門應先普查及調研，如果我們現在不做，這 10 年內，這建築、店屋很可能會逐漸消失。
- 五、在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埔新姜天水堂專案小組現場勘會議中，新姜天水堂的所有權人，有提到姜氏家廟修復工程完工後只能遠觀，無法入內。(經查姜氏家廟修繕分為三期工程，工程總預算已超過一億元以上)。這點我要建議文化局，可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提案申請補助，目的就是要營造全國示範型的北埔客家生態博物館。

旁聽發言 2 姚○中

1947 年，時任鄉長的姜瑞金以在地的匠師，使用當地大坪溪沈積岩與北埔山區林場的木材，建造完成的變堂屋，深具地方特色與傳統民居風格，目前屋況保存良好，為台灣客家雙堂屋絕後之作，並補足 1950 年代台灣建築史之空白篇章。

附件 1-旁聽發言

旁聽發言 3 古○騏

我在 2009 年執行客委會「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北埔姜滿堂一系(新姜)家族史調查研究計畫，在 2011 年出版為《北埔新姜譜傳奇-滿堂一系家族史》，目前文化局委調查研究報告中，所有引用客委會雲端有關新姜家族的老照片都是我本人翻拍、調查、撰寫、上傳。

在此提供三點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一、建築特色補充

姜瑞金宅是在民國 36 年 1947 年興建完工，我曾訪問參與興建的芎林鄧春貴先生，得知當時是大量調用佃農輪流參與才有辦法短短一年內就興建完成，佃農怕被取消承租權「吊佃」將無以維生，因此都派出男丁參與最少一週的工期。到了 1949-1953 土地改革，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之後，台灣地主財力削弱，地主階層消失，之後的北埔或是整個新竹縣，幾乎沒有這種「大屋」的興建，因此我想補充一句有時代感的定義：「姜瑞金宅，是在土地改革政策前、農業代租制度，由佃農的密集勞力所完成的傳統建築，具有特殊時代意義」。因為沒有全縣的調查研究，我不敢妄言它是本縣最後一棟大屋，但它是北埔起建最晚的大屋是無庸置疑的。

二、姜瑞金先生擔任鄉長期間的特殊事蹟

這份口述資料是我訪民國 16 年出生的耆老宋建和先生，他家就住在廟口，宋建和先生是《北埔鄉土志》的翻譯者。民國三十六年他進鄉公所服務，鄉長是姜瑞金先生，在民國三十八年新台幣發行之前，鄉公所薪水由縣政府撥下來，當時政府的制度尚未健全，薪水半年領一次，當時縣府在桃園，公所要派人到桃園台灣銀行領現金，自己背錢回來，宋先生曾經跟同事郭宗懷兩個人帶著雨衣和扁擔坐巴士和火車把薪水扛回來。

那個年代鄉民在商店消費是用賒帳的，但小店家都不願意帳給外省人，因為怕他們職務流動率高，賒帳拿不到錢。在這樣半年才發一次薪水，又無法賒帳情形下，本省家庭有田地可種菜種五穀，外省員工却無法生活，當時的鄉長姜瑞金，就自己出錢拿到鄉公所代墊薪資借給職員，說等薪水發下來再還他，但等到還錢時候，在通貨膨脹下，那些錢幾乎等於廢紙。姜瑞金鄉長雖被時代愚弄損失嚴重，但是他在亂局下勇於任事、幫助同事度過難關的義舉，用自己力量幫助他人的精神，值得永遠尊敬。

這段資料是我 2014 年訪問宋建和先生，發表在本縣文化局無牆博物館。

本次調查報告書把這個資料放在 20 頁的註解，而且並不是引用我的原始出處，因此我特別再次做一次報告，彰顯姜瑞金先生的義舉。

三、姜瑞金鄉長帶領北埔和平度過 228 事件。

根據宋建和先生口述 228 事件北埔年輕人想要去派出所接收，並在慈天宮聚眾，幸有姜瑞昌先生從台北回來告知時局混亂下不宜妄動，在與姜瑞金鄉長協同下勸退年輕人使北埔安然度過 228。

附件 2 -113 年 2 月 26 日審議會現場勘查照片



業務單位宣讀會議議程



審議委員確認本案資訊



相關權益人到場了解



現場勘查-1



現場勘查-2



現場勘查-3



現場勘查-4



現場勘查-5